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台抗字第616號

03 再 抗 告 人 克瑪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05 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06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公司間請求
07 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
08 （112年度抗字第44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再抗告駁回。

11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
14 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一審法院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認其無管轄
15 權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他法院管轄，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該
16 管抗告法院認該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
17 院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對於該抗告法
18 院之裁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相對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
19 有限公司樹林分公司對再抗告人起訴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經臺
20 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認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以裁定
21 將之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
22 院認臺北地院有管轄權，因以裁定將臺北地院所為裁定予以廢
23 棄，依上說明，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
24 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25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26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2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30 法官 蘇 芹 英

01		法官	徐	福	晉	
02		法官	陳	麗	芬	
03		法官	邱	璿	如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5		書記官	劉	祐	廷	
06	中華民國	112	年	7	月	31日